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6號

原告 劉家豪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本件原告與被告川遠建設有限公司、合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44,7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8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原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被告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民事庭法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呂典樺